

【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道路旅客运输（长途、城乡、公交、旅游、出租客运）、货物运输（普通货物、危险品运输）、站（场）服务、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客、货运站场的源头监管，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3、负责全县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许可；负责对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开业、停业、歇业的备案和审批，负责对其进行年度审验、资质等级评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和营业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4、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培训等工作，做好相应的证、牌、单和票据等管理工作。

5、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县场的秩序整治，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案件。

6、调解全县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服务质量纠纷。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大宗物资的运输工作。协助做好战备、救灾、抢险等物资的组织运输工作。

7、负责全县旅客、货物流量、流向的调查、研究和预测，编制全县道路客、货运输业、汽车维修业、汽车驾培业、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经政府批准的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

8、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县场调研、信息收集、信息发布、统计和上报，经验交流和推广，并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协会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8 月份成立，未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委批复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内设 9 个机构：

- 1、办公室
- 2、应急管理股
- 3、法制股
- 4、货运中队
- 5、客运中队
- 6、水运中队
- 7、信息中队
- 8、质监中队
- 9、路产路权中队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负责全县公路超限超载治理，保护路产路权。
- 2、负责全县客货运输及站场、出租车、城市公共客运、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检测和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市场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 3、负责全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岸线管理。
- 4、水路安全、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等工作。
- 5、负责全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领域的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安全和交通工程。
- 6、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49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3363.58万元，比上年增加1800.65万元，增加115.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鄂财建发省级项目支出。

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49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6.65 万元,增加123.9%，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638.58 万元；项目支出 1861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鄂财建发省级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2.3万元。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12.5 万元、咨询费1 万元、水费 1.5万元、电费7.5 万元、邮电费10.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会议费 0.5万元、培训费 3.5万元、公务接待费 10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2.4 万元、工会经费23.49万元、福利费 22.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11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6.4%，比上年增加83.59 万元, 增加 6.1%。增加原因：本年增加购置公务用车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2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91%，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加32%。增加原因：本年增加购置公务用车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4万元。比上年增加 7万元,增加 46.7%。

3、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2023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通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共 1861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另附）